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重點	特殊教育相關計畫推行
討論事項	特教推行工作計畫執行
參加人員	如簽到單
主 持	蘇月妙校長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13:30
地 點	會議室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簽 名	備 註
01	蘇月妙	校 長	蘇月妙	
02	謝慶家	教務主任	謝慶家	
03	邱沛樺	學務主任	邱沛樺	
04	李建璋	總務主任	李建璋	
05	林季蓁	輔導主任	林季蓁	
06	黃馨慧	會計主任	黃馨慧	
07	陳美娟	特教組長	陳美娟	
08	陳明全	教學組長	陳明全	
09	李美慧	低年級學年主任	李美慧	
10	邱宗緯	中年級學年主任	邱宗緯	
11	林佳呈	高年級學年主任	林佳呈	
12	巫采蓉	特教班教師	巫采蓉	
13	魏銘志	資源班教師	魏銘志	
14	林芳吟	資源班教師	林芳吟	
15	家長代表	特教學生家長	黃郁傑	
16	特教學生 代表	特教學生	林○祐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三)下午 13:30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肆、主席：蘇月妙校長

紀錄：陳美娟

伍、主席致詞：出席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柒、業務報告：

特教組彙整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相關資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共 6 案提請討論。

捌、提案討論：

下列提案為特推會會議審議特教課程計畫之提案，其餘特教相關業務發展於期末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40 節，114 學年度依學生需求，開設特殊需求生活管理(中、高年級-3 節)、特殊需求社會技巧(高年級-2 節)、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中、高年級-1 節)。

三、各階段學習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詳如新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分散式資源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3 名，每週節數共 52 節；課程規畫國語全抽 3 組，外加 4 組；數學全抽 5 組，外加 2 組，另有特需課程 3 組。各組學生約為 3-5 人。另三年級數學需全抽之學生僅兩位，3 年級數學抽離組為 2 位學生；四年級具國語需求學生有 5 位，經討論後，分為全抽組 3 位，外加組學生 2 位，四年級國語外加組之學生為 2 位。
- 三、低年級學生因需更多時間學習與同儕間的相處及適應學校生活，不宜安排抽離課程，經討論後本學期上課節數由外加 2 節增加至 3 節，若早修節數不足，預定排在星期一、四下午。
- 四、四年級國語課課綱規定節數為 5 節，但依學校排課其中一節為閱讀，因此排定抽離 4 節課。
- 五、其餘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詳如新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學生接受聽語巡迴輔導班服務，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接受聽語巡迴輔導學生-每人每週外加 1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邱○勝是溝通訓練進階課程、邱○晴是輔助科技應用課程，盧○瑄則是溝通訓練初階課程，3 人共計 3 節，詳如新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聽語巡迴課程計畫」，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 三、巡迴班課表排課在綜合考量所有學生課表和各校需求後，會盡量以早自修、放學課後與校定彈性學習課程的時段進行外加安排，如需使用彈性課程時段會與導師商議，暫定以其他類課程優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接受「視障巡迴輔導班」服務，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接受視障巡迴輔導學生-陳○佑，每週特殊需求-輔助科技應用共計 1 節；詳如新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視障巡迴課程計畫」，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生接受「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服務，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接受情緒障礙巡迴輔導學生-黃○軒，每週特殊需求-社會技巧共計 2 節；詳如新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情緒障礙巡迴課程計畫」，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美娟

會辦

總務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璋

校長

蘇月妙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季蓁

學務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邱沛樺

教務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慶家